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党亚辉，男，1976年3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因犯职务侵占罪、合同诈骗罪于2018年7月27日经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以（2017）豫0103刑初57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2万元（全部履行），责令退赔共计122.6902万元（未履行）。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2018）豫01刑终89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于2019年1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二次：2021年7月26日减刑六个月，2023年11月10日减刑四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6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近期能自觉遵守监规狱纪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加强行为养成。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4次。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9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教员，能够严格落实岗位劳动制度，认真做好三课教学辅助工作，并且按要求参加监区组织的各种临时性劳动，努力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党亚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